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XSJ-250611030-GT-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延长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延长县

签订日期: 2024.11.15



委托单位（甲方）：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21MB2991389F

受托公司（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575601480T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 在已收集资料，按照变更调查要求制作外业调查底图；
- (2) 对国家下发的监测图斑进行逐图斑外业调查举证；
- (3) 根据外业调查举证情况进行逐图斑地类认定；
- (4)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进行增量更新；
- (5) 逐级上报国家。

2. 本合同技术服务执行以下质量标准，并按照该标准进行验收：

- (1) 符合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变更调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2) 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保守、最高规格的标准的规定为准。

二、成果内容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套成果，包括：年末库、增量包、报告、数据表格、及外业调查举证照片。

三、工期时间

本项目成果要求在进场后90天内完成提交，若因法律、政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变动的，完工日期相应后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配合乙方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 甲方因变更委托内容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4. 甲方因未履行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或中途终止委托合同，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变更调查规程要求完成项目成果；
2. 项目成果须通过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检查。
3. 及时对本项成果做必要修改及补充。
4. 提供的成果应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真实性。

六、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1,46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含税，由乙方包干使用)。
2.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全套调查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3.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前5日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双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资料、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90 天。

4. 泄密责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包含向政府申报材料的需要），也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或不利于本协议目的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八、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或其他甲方原因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定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付款。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如果乙方已进入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付费，并按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偿付惩罚性违约金。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技术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乙方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定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 10%，并无息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甲方违约金；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因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未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协调不到位、资料无法得到相关公司及部门的签字盖章认可或资料不齐等），导致项目最终无法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备案批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全额与乙方结算。

（三）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为追缴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四）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自然灾害、地方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

九、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果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3. 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CS 扫描全能王

甲方：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王锦核 高慧



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锦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科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